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559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9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7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045,7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113,150,354.39 元（不含增值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32,549,645.61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31,667,224.91 元。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3,115,628.26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28,000,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3,433,423.86 元（含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8,000,000.00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 1,171,0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78,116,176.14 元；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53,551,048.77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和扣除手续费的净额。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45,7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有关费用	(113,150,4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55,433,423.86)
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4,798,151.81)
其中：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20,635,272.05)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171,000,000.0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8,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53,551,048.7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231,667,224.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71	募集资金专户	177,808,855.63
中信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3501263105	募集资金专户	27,096,210.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03004346482	募集资金专户	24,208,447.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398	募集资金专户	1,355,143.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121908875110804	募集资金专户	391,664.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74175940663	募集资金专户	806,845.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30075418172	募集资金专户	59.08
合计	–	–	231,667,224.91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合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34,798,151.8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315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798,151.8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28,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部完成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6.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4.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度，本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到期收益 47,861,649.48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171,000,000.00 元。

2021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3/11/2021-21/01/2022	保本浮动收益	3.10%	否	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4/11/2021-07/02/2022	保本浮动收益	3.24%	否	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95,000,000.00	10/11/2021-10/02/2022	保本浮动收益	3.10%	否	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11/2021-10/02/2022	保本浮动收益	1.6%-3.15%	否	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620,000,000.00	30/12/2021-30/03/2022	保本浮动收益	3.22%	否	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89,000,000.00	30/12/2021-01/04/2022	保本浮动收益	3.39%	否	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67,000,000.00	31/12/2021-31/03/2022	保本浮动收益	3.10%	否	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000.00	18/01/2021-29/04/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42%	是	1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87,000,000.00	25/03/2021-25/06/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51%	是	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660,000,000.00	25/03/2021-25/06/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24%	是	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26/03/2021-09/04/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50%	是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6/03/2021-25/06/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50%	是	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34,000,000.00	01/04/2021-30/06/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50%	是	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2/04/2021-12/07/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30%	是	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2,000,000.00	30/04/2021-30/07/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10%	是	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	08/06/2021-08/12/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01%	是	1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09/06/2021-09/09/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20%	是	9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4/06/2021-22/12/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40%	是	1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3,000,000.00	28/06/2021-28/09/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24%	是	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88,000,000.00	28/06/2021-28/09/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51%	是	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000.00	02/07/2021-30/09/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50%	是	90

2021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续)：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13/07/2021-22/09/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20%	是	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2,000,000.00	02/08/2021-02/11/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15%	是	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02/08/2021-02/11/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24%	是	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09/09/2021-08/11/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22%	是	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0	29/09/2021-29/12/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24%	是	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89,000,000.00	30/09/2021-28/12/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39%	是	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88,000,000.00	08/10/2021-08/11/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55%	是	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000.00	08/10/2021-08/11/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20%	是	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03/11/2021-30/12/2021	保本浮动收益	3.05%	是	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10/11/2021-10/12/2021	保本浮动收益	1.98%	是	30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471.39 万元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暂停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项目、c-MET 抑制剂项目、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临床研究和 IIIB 期不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的后续投入，合计减少后续投入 19,623.70 万元；减少术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投入，合计减少项目投入 6,831.00 万元，以上累计调整金额 26,454.70 万元。上述调整金额以及新增投入 14,471.39 万元将用于增加针对一线治疗 III 期研究的临床项目投入、调整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研发项目、增加伏美替尼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临床研究、KRAS 抑制剂临床研究及新辅助临床研究等新的临床项目以及 KRAS-G12D 抑制剂项目及 SOS1 抑制剂项目等新的非临床项目，同时调整 EGFR C797S 抑制剂项目名称为第四代 EGFR TKI。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 76,290.70 万元增至 90,762.09 万元，新增投入 14,471.39 万元由公司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药研发项目累计投入 18,501.56 万元。

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艾力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艾力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三）《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93,254.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1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454.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4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是	76,290.70	90,762.09	90,762.09	16,360.44	18,501.56	-72,260.53	20.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不适用	49,797.55	49,797.55	49,797.55	22,075.23	23,145.41	-26,652.14	46.48	尚未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2,727.06	12,727.06	12,727.06	2,757.65	3,455.44	-9,271.62	27.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2,786.00	2,786.00	2,786.00	118.25	440.94	-2,345.06	15.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研究分析测试中心项目	不适用	8,666.94	8,666.94	8,666.94	–	–	-8,666.94	0.00	尚未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268.25	164,739.64	164,739.64	41,311.57	45,543.35	-119,196.2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不适用	42,986.71	不适用	不适用	12,800.00	12,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2,986.71	不适用	不适用	12,800.00	12,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3,254.96	—	—	54,111.57	58,343.35	-119,196.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79.8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21 年度实际完成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639.5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6.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4.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28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28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28 亿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90,762.09	90,762.09	16,360.44	18,501.56	20.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762.09	90,762.09	16,360.44	18,501.5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随着公司药物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根据公司实际研发情况及研发计划，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471.39 万元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1,157,103.86	20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73,403.0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58,658.9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9,765.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49,596,570.97	33.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62	减少 56.4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71,165,464.19	3,130,259,503.93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68,326,241.35	2,973,264,920.91	-0.1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3,524.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52,089.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24	
合计	14,585,255.9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169.98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因而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	33.36	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需要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0.38	报告期内员工与业务相关的备用金借款增加
使用权资产	-36.49	报告期内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摊销
应付账款	62.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服务款和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3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 2021 年度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74.19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了 2021 年度计提的奖金个税和土地契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73.98	报告期内支付了 2021 年度计提的研发大楼进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9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摊销所致
营业收入	202.32	报告期内伏美替尼销售为 1-3 月，上年同期仅 3 月
营业成本	2,202.88	报告期内伏美替尼销量大幅增加，销售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94.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活动、医学推广、职工薪酬等相关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3.42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相关投入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03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大楼投入增加，以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融资租赁物业相关租赁费用支出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776,786	32.17	144,776,786	144,776,786	无	0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01,021	8.09	36,401,021	36,401,021	无	0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00,002	7.67	0	0	无	0
JEFFREY YANG GUO	境外自然人	25,623,597	5.69	25,623,597	25,623,597	无	0
南通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24,998	3.45	0	0	无	0
JENNIFER GUO	境外自然人	14,823,596	3.29	14,823,596	14,823,596	无	0
杜锦豪	境内自然人	10,800,001	2.40	10,800,001	10,800,001	无	0
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0,001	2.40	10,800,001	10,800,001	无	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24,998	1.92	0	0	无	0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泽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38,311	1.74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02				
南通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4,998	人民币普通股	15,524,998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4,998	人民币普通股	8,624,998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泽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8,311	人民币普通股	7,838,311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17,536	人民币普通股	6,717,536				
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4,464	人民币普通股	3,854,464				
黄建新	3,727,367	人民币普通股	3,727,367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17,595	人民币普通股	3,017,595				
北京瑞凯嘉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7,500				
平潭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合计持有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2)杜锦豪先生担任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一定财产份额；3)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与杜锦豪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4)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泽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5）公司未知以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